

# 关于动态调整《赣州市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说明

为加强和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管理，提高政策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根据省财政厅公布的最新《江西省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我市编制了《赣州市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并实行动态更新调整。现将此次主要调整内容说明如下：

1. 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项目政策依据中新增《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完善幼儿园收费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644号），并相应调整增加了市本级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征收标准。

2. 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殡葬收费**”项目政策依据中新增《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殡葬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26〕108号）、《关于明确赣州市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基准收费标准的通知》（赣市发改价管字〔2025〕480号），并相应调整征收标准有关内容。

3. 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社会保障卡补（换）卡费**”项目政策依据中新增《关于降低遗失或损坏社会保障卡补（换）卡工本费及标准的通知》（赣发改价管字〔2025〕456号），并相应修改征收标准内容。

4. 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项目政策依据中新增《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收费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的通知》(赣交财审字〔2025〕3号),删除赣交规字〔2024〕9号)、赣交财务字〔2018〕65号,并相应修改有关表述。

5. 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污水处理费**”项目政策依据中新增《关于印发赣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18〕61号),并相应修改征收标准和减免政策规定等内容。

6. 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生活垃圾处理费**”项目政策依据中新增《赣州市中心城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并相应修改征收标准和减免政策规定等内容。

7. 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残疾人就业保障金**”项目政策依据中新增《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江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赣财税〔2025〕20号),并相应修改有关表述。

8. 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项目政策依据新增《关于调整市、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赣市财库字〔2025〕8号),并相应修改征收标准、删除已到期减免政策的内容。

9. 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有关项目**政策依据中新增《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

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告 2026 年第 7 号），删除“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并相应修改有关表述。

10. 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医师资格考试(会同中医局)”项目政策依据新增“《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赣发改价管〔2025〕907号）”，删除“赣发改收费〔2019〕950号”，并相应修改有关表述。

其他根据省财政厅最新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进行的调整，详见表格红字内容部分。

2026 年 2 月 28 日